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"基金会")的信息公开,提高基金会的透明度,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,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,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,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网站、媒体、内部刊物等方式向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布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及时的原则,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,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。

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;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复制所公开的信息资料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

第五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,将主动公开:

- (一) 机构信息,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、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等;
- (二) 基金会联系方式:
- (三)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:
- (四)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信息审计报告;
- (五)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信息;
- (六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六条 下列信息,不予公开:

- (一)属于国家秘密;
- (二)属于商业秘密;

- (三)属于个人隐私的信息:
- (四)捐赠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 等信息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如开展定向募捐,应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、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,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发布途径

第九条 建立完善官方平台,并在官方平台上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。 第十条 在基金会各宣传平台、民政部制定的媒体以及其他主流媒体(电视、 广播、报刊)上公布本基金会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的消息,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

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,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。

基金会办公室负责保存、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,对基金会公开信息的统一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,承担基金会所有信息制作和公布并汇总存档,编制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书档案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,接受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,公布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每年须进行回顾,全体员工参与讨论更新。如有变更,须

报理事会审批。